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营养研究所营养食品服务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TF(GK)2025ZF94-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11
第一章总则	11
第二章招标文件	12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14
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4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9
第五章开 标	20
第六章 评 标	21
第七章 定 标	25
第八章授予合同	25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26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营养研究所营养食品服务商采购项目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营养研究所营养食品服务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5ZF94-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营养研究所营养食品服务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营养通用食品-4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乳清蛋白粉、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等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91-856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世娟

电 话：0991-4832223 转 8012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TF(GK) 2025ZF94-2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营养研究所营养食品服务商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池路 91 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6259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项目联系人：窦世娟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12 QQ 邮箱：doushijuan@xjtfztb.com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营养通用食品-4 预算金额（元）：350000；
5	核心产品	标项一：水溶性维生素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名称	内容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0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11	招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3	质量保证	1.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按产品包装上的质保期限，但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的质量要求。
14	交货日期	响应甲方单位要求
15	交货地点	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标项一：7000 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GK94-2 保证金/服务费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电话：0991-4833033 保函形式

序号	名称	内容
		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9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序号	名称	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中标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后，按季度结款；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23	相关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例：GK94-2 保证金/服务费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电话：4833033
2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收取：标项一：2100 元；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中标人支付。</u>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u>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序号	名称	内容
	竞争预防措施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8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12

序号	名称	内容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29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所需试剂各包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同时投标；但评标时将以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标，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包，则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8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3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4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附件（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资格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9)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10)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保证货物（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所需要的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

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

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	------	--------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5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内；				
7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8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为准）；				
9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进行评审。

说明：1.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认定。

2.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4 合同的履约

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 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标项给他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其所有中标品种。
3. 中标人负责中标产品的配送。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营养通用食品 4

说明：本包产品为食品类，请投标方提供以下资质文件

1、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2、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产品生产方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用途及要求	采购预算限价（元）	参数要求
1	乳清蛋白粉	320g	听	低蛋白血症、肝病、糖尿病、肿瘤等患者进行蛋白补充的人群	180	乳清蛋白含量≥80%。
2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	12g*18袋	盒	适用于 10 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205.2	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乳清蛋白质含量≥80g/100g； 蛋白质来源于乳清蛋白。
3	水解乳清	300g	盒	适用于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210	1. 能量≥600kJ 2. 蛋白含量≥20g/100ml 3. 二三肽占比≥55% 4. 蛋白来源：100% 水解乳清
4	DHA 藻油	5g*20	盒	具有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维持脑和视网膜功能，延缓脑的衰老；作为免疫力营养支持的营养底物，具有抗炎作用。	280	富含 DHA 的 ω-3 不饱和脂肪酸 DHA 来源于藻油，每 5 克含量≥100mg。
5	增肌型营养粉	3g*14 袋	盒	少肌症患者、超重和肥胖病人群	156	每克能量密度≥6kJ 能量构成：碳水化合物 0%，蛋白质 0%，脂肪 0%，钠≥1%，每 3g≥1.5gCaHMB
6	水溶性维生素	2g*20 条	袋	需要补充多种水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73	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每 2g 含量： 维生素 B1 ≥1mg 维生素 B2 ≥1mg 维生素 B6 ≥1mg 维生素 B12 ≥1ug 维生素 C≥ 100mg 泛酸≥4mg 烟酸≥10mg 叶酸≥300ugDFE

7	脂溶性维生素	2g*20 条	袋	需要补充多种脂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73	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每 2g 含量： 维生素 A $\geq 700\mu\text{gRE}$ 维生素 D $\geq 1\mu\text{g}$ 维生素 E $\geq 10\text{mg } \alpha\text{-TE}$
8	微量元素	3g*20 条	袋	全面补充人体必需的多种微量元素	73	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每 3g 含量： 铁 $\geq 10\text{mg}$ 锌 $\geq 10\text{mg}$
9	MCT 中链甘油三酯	5g*20	盒	快速提供能量、帮助控制体重、提高免疫力等功效，适用于肝肾病患者，消化功能较弱或有脂肪吸收障碍或术后恢复的人群等。	81	每 5 克能量 $\geq 100\text{KJ}$ 、MCT 含量 $\geq 2.0\text{g}$
10	复合钙	5g*20	盒	改善人体钙缺乏症状	74	每 5g 含钙 $\geq 250\text{mg}$
11	益生菌颗粒	2g*18 条	盒	调节肠道菌群，改善腹泻及便秘	96	每 2g 活菌数量 ≥ 100 亿； 六联及以上益生菌； 至少添加两种益生元； 可常温下保存，稳定有效性强。
12	匀浆膳	40g*12 包	袋	1、适用于术前术后营养支持；2、慢性消耗性疾病、危重症及手术患者营养补充。	42	能量密度 $\geq 4.0\text{kcal/g}$ ； 能量构成：碳水化合物 53%-60%，蛋白质 14%-18%，脂肪 23%-29%，
13	纤维型匀浆膳	40g*12 包	袋	可用于高血糖、便秘等需要高纤维全营养补充的人群	42	能量密度 $\geq 4.0\text{kcal/g}$ ； 能量构成：碳水化合物 55%-60%，蛋白质 15%-20%，脂肪 20%-28%，
14	特殊医学用途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食品（10 岁以上人群）	360g	听	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135	1. 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件 2. 能量密度 $\geq 4.0\text{kcal/g}$ ； 3. 三大营养物质供给比：碳水是 50%-58%，蛋白质 15%-20%，脂肪 25%-30%
15	特殊医学用途短肽型全营养配方食品（10 岁以上人群）	360g	听	适用于 1-10 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216	1. 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件 2. 能量密度 $\geq 4.0\text{kcal/g}$ ； 3. 三大营养物质供给比：碳水是 65%-70%，蛋白质 15%-20%。脂肪 15%-20%，含中链甘油三酯，MCT 含量 $\geq 2\text{g}/100\text{g}$

16	孕妇营养包	25g*15袋	盒	1. 全面均衡营养, 针对怀孕期人群	295	能量密度 $\geq 15\text{kJ/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达到 50%、蛋白质不低于 20%、脂肪不超过 20%、膳食纤维含量 $\geq 1.0\text{g}/100\text{g}$ 每 25g 含: 维生素 A $\geq 400\mu\text{g}$ 、维生素 D $\geq 5\mu\text{g}$ 、维生素 E $\geq 5\text{mg}$ 、维生素 K $\geq 20\mu\text{g}$ 、维生素 C $\geq 50\text{mg}$ 、烟酰胺 $\geq 10\text{mg}$ 、叶酸 $\geq 200\mu\text{g}$ 、钙 $\geq 400\text{mg}$ 、铁 $\geq 10\text{mg}$ 、锌 $\geq 5\text{mg}$ 、硒 $\geq 20\mu\text{g}$ 、DHA $\geq 50\text{mg}$ 等其他多种微量元素。
17	低 GI 型营养素 (糖尿病专用)	400g	听	适用于 II 型糖尿病及其他血糖偏高者	108	能量密度 $\geq 4\text{kcal/g}$; GI 值 <55 ;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45%-50%, 蛋白质 20%-25%, 脂肪 30%-35%,
18	支链氨基酸型营养粉	360g	听	可用于肝功能不全的患者(急、慢性肝炎, 肝硬化等)等需要补充支链氨基酸饮食的人群。	196	能量密度 $\geq 4\text{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50%-55%, 蛋白质 20%-25%, 脂肪 25%-30%, 支链氨基酸占比 $\geq 50\%$ 。
19	低蛋白型营养粉	360g	听	可用于急慢性肾炎、肾衰竭、肾病人群的营养补充。	134	能量密度 $\geq 4\text{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60%-65%, 蛋白质 5%-10%, 脂肪 30%-35%
20	肿瘤型营养粉	40g*6 包	盒	可用于肿瘤和呼吸系统疾病人群。	176	能量密度 $\geq 4.0\text{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35%-40%, 蛋白质 15%-20%, 脂肪 35%-40%。
21	肾病透析型营养粉	400g	听	满足肾病透析患者的营养补充需求 高含量优质蛋白, 高能量; 低磷、低钠、低钾	186	能量密度 $\geq 4.0\text{kcal/g}$; 能量构成: 碳水化合物 50%-55%, 蛋白质 20%-25%, 脂肪 25%-30%。
22	低脂、低渗型营养粉	360g	听	1、腹泻患者营养补充及营养支持; 胆囊炎、胆结石、胰腺炎等需要低脂型营养支持患者; 初始使用肠内营养人群	111	能量密度 $\leq 4\text{kcal/g}$, 蛋白质含量 $\geq 10\text{g}$, 含膳食纤维, 且不低于 $3\text{g}/100\text{g}$, 脂肪含量 $\leq 2\text{g}/100\text{g}$, 脂肪供能占比 $\leq 5\%$ 。
23	高尿酸专用	6g*15 袋	盒	具有降尿酸、缓解痛风作用。主要针对高尿酸血症、痛风人群。	235	拥有至少三种固体组合物的组合配方; 拥有海洋鱼低聚肽的含量 $\geq 5\%$ 。
24	胶原蛋白肽恢复专用营养粉	6.5g*12 袋	盒	适用于因运动、撞击、摔倒、过度磨损等引起的关节软骨损伤需要恢复的人群。	315	能量: $\geq 300\text{kcal}/100\text{g}$; 蛋白质(等同物) $\geq 65\text{g}/100\text{g}$; 脂肪 $\leq 1\text{g}/10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5\text{g}/100\text{g}$;
25	儿童整蛋	400g	听	适用于 1-10 岁进食受	190	1. 能量密度: $\geq 4.0\text{kcal/g}$

	白型 (1-10 岁 儿童)			限、消化吸收障碍、 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 的人群。		2. 三大营养物质供给比：碳水化合物：45-50%，脂肪：35-40%，蛋白质 15-20%。
26	特殊食用 型增稠剂	3g*30 袋	盒	10 岁以上吞咽障碍和 (或) 有误吸风险的人 群。	156	每 100g 中： 能量 $\geq$ 1400KJ； 蛋白质 $\geq$ 2g； 碳水化合物 $\geq$ 80g； 不含脂肪。
27	乳清减重 营养代餐 棒	55g*15 条	盒	适用于肥胖患者、其他 需要减重的人群以及需 要增肌的人群。	420	能量密度 $\geq$ 4Kcal/g； 能量构成：蛋白质 $\geq$ 30g/100g、脂 肪 $\geq$ 15g/100g、碳水化合物 $\geq$ 30g/100g，膳食纤维含量 $\geq$ 5g/100g；富含可溶性膳食纤维、乳 清蛋白粉。

备注：1. 投标方依据招标方要求自报品牌，如出现投标方所投产品规格与本次招标规格不统一时，投标方将所投产品规格换算成本次招标规格进行报价。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2. 投标方后续所供预包装产品质量以食品标签为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质量要求。现场可携带参照。

3. 投标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属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生产方营业执照、相关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及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4. 投标方不得恶意低价竞标，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有相关配套服务，提供相关资料和培训的能力，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安全，负责运送产品到指定地点

6、投标人中标后签订供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周期供货并配送到指定地点，按照合同约定账期结算（具体账期以合同为准）货款

7、所有保健品类不在招标范围内、直销和涉嫌传销产品不在招标范围内、同时，进行过大范围广告宣传产品不在招标范围内。

8、为保证甲方验收产品质量，乙方所提供产品甲方可近效期退货（退货时间为保质期内 6 个月）。

9、投标产品与采购产品物体形态不同（固态、液态等，如采购产品为营养粉，投标产品为营养液等情况），投标人按相当于采购产品计量单位的功效报价，并在备注栏中填报自身产品所对应的计量单位（如营养粉采购计量单位为 10g，备注栏中填写营养液 10ml 相当于营养粉 10g）。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以跟甲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营养研究所营养食品服务商采购项目(第____包)甲方采购乙方营养食品材料一事签订本合同, 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签署

- 1、采购内容: 采购的营养食品材料(以下内容中用“货物”表示): _____。
- 2、合同签署: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商选取, 服务期限为_____。在服务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供货合同。

第二条: 采购、供货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 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 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8) 乙方所供蔬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提供 CMA 标识的品质、农残、重金属检测报告。

第三条：交货、验收及索证

1. 交货时间：响应甲方单位要求。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

2.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时，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验收。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得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的现象，不得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第 2 点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包装食品、原材料)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4. 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乙方须提供自己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底备案，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5 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均在有效期内，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

6. 若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当在 2 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还。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货款

1. 供货价格：乙方供给甲方的原材料价格不得高于本区市场同类商品的批发价格，但鉴于市场的多变性，乙方可以根据市场变动进行调整，但须事前书面报给甲方，甲方有权进行

市场调查，确定是否调整价格。甲方不能接受乙方需要调整的价格且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甲方有权通过其它渠道采购。

2. 每月 25 日前，乙方须主动寻求甲方相关人员核对本月供货所产生的货款，以确保无误。

3. 根据双方协商，正常供货后，按月账单实际供应量，审核期 8 个月滚动付款。如需转账结算的，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其开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后交给甲方。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知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3) 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做出经济处罚。

4)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2. 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3)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4)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6)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第六条：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的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开餐困难的，甲方可向乙方执行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具体标准视违规情况而定，所有罚款于当月货款中扣除）。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可向乙方执行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可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并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4) 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货款，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处罚乙方不高于货款总额的 10% 做为赔偿。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无任何异议。

7) 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做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第八条：责任免除

乙方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乙方违约，可以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供货及开餐问题。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于签订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合同一直有效；发生终止的，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本地司法机关，申请仲裁解决或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确认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内容	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标项一）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所投产品商品名称	所投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厂家名称	备注
1	乳清蛋白粉	320g			听	1				
2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	12g*18袋			盒	1				
3	水解乳清	300g			盒	1				
4	DHA 藻油	5g*20			盒	1				
5	增肌型营养粉	3g*14 袋			盒	1				
6	水溶性维生素	2g*20 条			袋	1				
7	脂溶性维生素	2g*20 条			袋	1				
8	微量元素	3g*20 条			袋	1				
9	力存 MCT 中链甘油三酯	5g*20			盒	1				
10	复合钙	5g*20			盒	1				
11	益生菌颗粒	2g*18 条			盒	1				
12	匀浆膳	40g*12 包			袋	1				
13	纤维型匀浆膳	40g*12 包			袋	1				
14	特殊医学用途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食品(10 岁以上人群)	360g			听	1				
15	特殊医学用途短肽	360g			听	1				

	型全营养 配方食品 (10 岁以 上人群)									
16	孕妇营养 包	25g*15 袋			盒	1				
17	低 GI 型营 养素 (糖尿病 专用)	400g			听	1				
18	支链氨基 酸型营养 粉	360g			听	1				
19	低蛋白型 营养粉	360g			听	1				
20	肿瘤型营 养粉	40g*6 包			盒	1				
21	肾病透析 型营养粉	400g			听	1				
22	低脂、低渗 型营养粉	360g			听	1				
23	高尿酸专 用	6g*15 袋			盒	1				
24	胶原蛋白 肽恢复专 用营养粉	6.5g×12 袋			盒	1				
25	儿童整蛋 白型 (1-10 岁 儿童)	400g			听	1				
26	特殊食用 型增稠剂	3g*30 袋			盒	1				
27	乳清减重 营养代餐 棒	55g*15 条			盒	1				
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元						
投标单价合计				大写：						

注：1、 投标方依据招标方要求自报品牌，如出现投标方所投产品规格与本次招标规格不统一时，投标方将所投产品规格换算成本次招标规格进行报价。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2、 投标人要根据以上表格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单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已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

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4、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

八、其他特定资质：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注：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资格文件格式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标的名称填写采购清单中各项产品名称，供应商须按要求填报，不得缺项、漏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营养研究所营养食品服务商采购项目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2）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3）

二、投标函（附件 3-1）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2）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3）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8）

十、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9）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十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五、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六、其他资料

十七、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5ZF94-2）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JTF(GK)2025ZF94-2)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 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 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 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三、质量保证时间：

四、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五、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1	产品符合性（45 分）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5 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0 分，每有一项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5 分，此项最高 45 分，最低得 0 分。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	
2	配送方案（9 分）	从①配送计划、②产品质量保证、③验收方案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进行评价，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3 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仓储设施设备、备品库存及车辆（6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面积、冷冻冷藏（根据产品需要）证明材料齐全得 3 分 （需提供仓存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仓存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有一辆的得 1 分；有 2 辆至 3 辆的得 2 分；有 4 辆及以上的得 3 分。 （每一车辆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配送车辆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5	业绩情况（8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 2 分, 直至满 8 分。	
经济部分			
1	投标人报价 (3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合计) 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30 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 (计算分值时, 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